

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4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42 号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浩翔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93 号《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2017 年度公司向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35,01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7.82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85.12 元。认购人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将认股款人民币 299,999,985.12 元缴纳至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账号 0200012729201091597 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股款进行了审验，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09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2 月 28 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账户汇入人民币 293,999,985.12 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尾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含可抵扣进项税)。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85.12 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 10,698,068.16 元（不含可抵扣进项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301,916.96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股款进行了审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5,456,605.4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82,364,417.93 元，本年度使用 13,092,473.48 元（其中：1、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9,211,662.31 元；2、账户管理手续费支出 286.00 元；3、结项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3,880,525.17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3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2017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与金城泰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金城泰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2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7 月 1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账号为 110904745110603）专户收到款项 7,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为 699959406）专户收到款项 8,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所属公司	所属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	期末金额	备注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99959406	0	已销户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10904745110603	0	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形。

###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的投资产品及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一，公司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决定将投资金额由原 15,231.98 万元调整为 7,771.88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2、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拟使用总金额、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的内部投资结构作出适当调整，因当前设备购置费用、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项目安全环保要求提升以及项目实施技术要求等相关因素，导致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支出增加。因此，公司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拟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作出审慎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将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差额
1	建设投资	6,672.54	7,771.88	1,099.34
1.1	建设投资静态部分	6,672.54	7,771.88	1,099.34
1.1.1	建筑工程费	946.58	1,521.88	575.30
1.1.2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3,200.00	3,200.00	-
1.1.3	安装工程费	1,280.00	2,565.00	1,285.00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支出项目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差额
1.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9.37	485.00	-154.37
1.1.5	基本预备费	606.59	-	-606.59
1.2	建设投资动态部分	-	-	-
1.2.1	涨价预备费	-	-	-
1.2.2	建设期利息	-	-	-
2	流动资金	1,099.34	-	-1,099.34
3	项目总投资(1+2)	7,771.88	7,771.88	-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3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9.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28.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45.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是	15,000.00	7,771.88	921.17	8,011.01 <sup>1</sup>	103.08	2021.12.31	不适用	否	否
2、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			7,228.12		7,228.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30.19	13,930.19	388.05	14,306.53	102.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930.19	28,930.19	1,309.22	29,545.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沧州二期为原料药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产品批文转移工作,即将产品生产地址从金城泰尔制剂厂厂区转移至沧州厂区,截止目前转移工作尚未完成,产品还无法上市销售未实现收益。										
2、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了《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88.05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sup>1</sup>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拟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下表同。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建设原承诺项目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7,771.88	921.17	8,011.01	103.08	2021.12.31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7,771.88	921.17	8,011.01	103.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一,预计总投资15,231.98万元,其中:项目投资13,9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05.98万元。因行业政策、市场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充分论证,结合实际情况及今后发展需要,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决定将投资金额由原15,231.98万元调整为7,771.88万元。</p> <p>2、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因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购置费用、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项目安全环保要求提升以及项目实施技术要求等相关因素,导致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支出增加,遂根据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作出适当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沧州二期为原料药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产品批文转移工作,即将产品生产地址从金城泰尔制剂厂转移至沧州厂区,截止目前转移工作尚未完成,产品还无法上市销售未实现收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无</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by im i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济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2日  
by im id

姓名 张利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3724198708142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101-10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12月

2016年03月1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姓名: 毕浩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07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802198708071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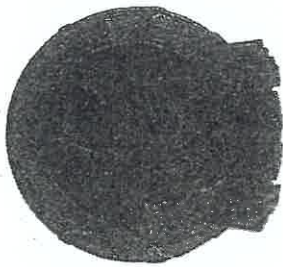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婉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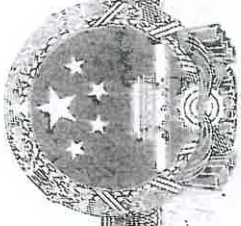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5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更多权益，  
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应用，  
提升办事效率。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宋清滨, 杨湛,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会计核算业务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由核与原件一致